

岳阳楼区水利局文件

岳楼水许〔2025〕4号

岳阳市岳阳楼区水利局 关于岳阳市罗家坡污水处理厂（二期）尾水 湿地净化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 行政许可决定书

申请人：岳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

住所地：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经济开发区科技大楼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岳阳市罗家坡污水处理厂（二期）尾水湿地净化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函》已收悉，我局于2025年1月24日组织对《岳阳市罗家坡污水处理厂（二期）尾水湿地净化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书（送审稿）》）进行了技术评审。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书（送审稿）》进行了修改完善，

并提交了《岳阳市罗家坡污水处理厂（二期）尾水湿地净化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报批稿）》）。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岳阳市罗家坡污水处理厂（二期）尾水湿地净化工程项目位于岳阳市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范围北至上陈家，南至罗家坡污水处理厂，西至 107 国道，东至岳阳大道东。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人工湿地工程：在北港河上游建设湿地净化公园，湿地公园面积 11.10 公顷；生态护岸工程：实施生态驳岸 3600m（占地面积 0.30 公顷），生态护坡 13200 m²（占地面积 1.10 公顷）。项目总占地面积 12.50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12.50 公顷，临时占地面积 1.16 公顷。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24.93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 0.60 万立方米），土石方回填总量 9.13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 0.60 万立方米），借方 0 万立方米，余方 15.80 万立方米（本项目不设土场和弃渣场，余方运往黄茆山片区生态修复绿色发展示范工程项目）。工程总投资 10669.7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591.33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

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相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许可内容如下：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本阶段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2.50 公顷。

（三）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410.80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 221.96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37.92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80.14 万元，独立费用 58.82 万元。

（六）根据《湖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湘财综〔2014〕49 号）、《湖南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湖南省水利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1〕473 号），该项目不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做好水土保

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强化施工期水土保持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工并及时完成验收，按要求做好验收报备工作。

（二）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四）该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五）该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三个月内向我局备案；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四、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3年。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报我局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

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

内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除线下申请外，还可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岳阳市岳阳楼区水利局

2025 年 2 月 27 日



试用水印

试用水印